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2〕22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《泰安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,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,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,根据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和《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,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,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,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保护效能、运用效益、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,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,发明专利授权量稳步增长,到 2025 年年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300 件以上,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3.6 件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. 坚持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以市场为导向,优化创新资源配置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激发创新活力,营造知识产权发展环境。创新知识产权体制机制,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效能。

2. 坚持质量优先。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高标准保护、高效益运用、高品质服务政策导向,促进创新、产业、价值等要素深度融合,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支撑。

3. 坚持统筹协调。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,推动知识产权在地区间、行业间高效协调发展。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领域,实施分类指导,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。

4. 坚持开放合作。加强内外联动,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传播利用,深化对外合作交流,构建知识产权区域协作、互惠共享的新发展格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

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,建立以高价值创造为核心的激励机制。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,制定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政策措施。建立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应急机制。完善新业态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。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政策,深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改革。

(二)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

1.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。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,完善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体系,有效提升执法能力,重点抓好大案要案查处和专项治理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,围绕食品、药品等重点领域,加大对侵犯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度高、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整治。

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,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培训,提高侵权假冒识别、侵权判定专业能力。

2.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健全完善知识产权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间会商、沟通机制,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。完善重大案件披露制度,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侵权案件处理情况。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企业档案,将故意侵权、反复侵权及滥用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在相关知识产权部门(机构)网站予以曝光。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机制,强化企业维权意识。密切执法机关与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间的沟通交流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,形成政府主导、行业自律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。

3.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建立诉调对接、仲裁调解对接、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及多部门会商协作机制。采取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专业支持、联系督办等措施,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,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。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推行市场主体诚信档案“黑名单”制度。

(三)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

1.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,建立健全质量监测机制,引导创新主体完善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机制。建立健全以高价值专利和品牌商标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。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,加大对专利培育、转移转化、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。

2. 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。积极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产业导航工作,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方面的投入,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

主知识产权、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。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,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。支持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,鼓励企业使用自主商标参与国际经济竞争。鼓励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和海外专利。积极搭建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渠道,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,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产学研知识产权创新机制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科研平台,联合企业开发一批关键技术,形成更多具有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。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。

(四)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

1.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依托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运营服务网络,不断增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。鼓励建设知识产权转移平台,拓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供需渠道,围绕产业技术需求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动。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。鼓励科技人员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或与民间资本合作创业。

2.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,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,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,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问题。探索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托管和权益担保机制,支持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和交易担保服务。支持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价入股,通过转让、许可、质押等方式实现市场价值。建立完善“政银企”对接平台,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便利化办理水平,全力做好专利权质押登记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及商标、专利质押融资合同登

记备案等工作。

(五)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监管

1.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,培育发展代理、评估、转移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,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,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。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功能,拓展服务领域,提高服务质量,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执业行为。

2.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监管。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,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监管全覆盖,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、恶意商标代理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健全协同监管机制,结合企业年度报告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,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。发挥泰安市知识产权协会职能,强化行业自律,依法依规经营。

三、重点工程

(一)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工程。完善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工作机制,树立严保护政策导向,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,突破快保护关键环节,打造同保护营商环境。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,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、调解组织,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、维权援助组织全覆盖。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,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。

(二) 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工程。完善以产业数据、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,推广实施专利导航

指南系列国家标准,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。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,鼓励我市相关主体积极申报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。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,支撑产业集群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。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、专利收购等模式,构建产业化导向专利组合。

(三)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。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。利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,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,加强专利审查与产业发展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,针对重点优势产业或关键领域创新审查服务模式,支持产业专利进入优先审查通道。

(四)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。推动企业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,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,培育国际自主品牌,拓展国际市场。鼓励拥有自主商标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,建立国际化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体系,提高自主商标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五)实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工程。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。加强地理标志发掘培育工作,深入发掘地理标志资源及产品。实施地理标志质量提升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计划。注重涉农知识产权保护,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机制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,完善品种登记制度。建立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全程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监测评估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

保护和运用工作的重要意义,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自觉把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要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,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,推动规划有效落实;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强化经费保障。鼓励社会资金投入,逐步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体系。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、效果评估。广泛听取创新主体、服务机构的政策需求,推动建立规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动态调整机制,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,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
市检察院,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